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2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7日以来,累计涨幅达50.3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37.6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9.1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盈利能力较疫情前有所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2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7日以来,累计涨幅达50.3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37.6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9.1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刹车片(也称制动片或制动衬片)、汽车刹车盘(也称制动盘)、轨道交通制动片及工业制动产品,面向售后市场(AM市场)和主机厂(OEM市场),其中售后市场占比超过80%,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2、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盈利能力较疫情前有所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4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融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5亿元。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9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11.59亿元,本次使用1.5亿元,累计使用13.09亿元,剩余176.91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融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注册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柳口路与利丰道交口东北侧天安创新科技产业园二区3-3-301-1
法定代表人	姜欣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95	155,994
负债总额	162,532	158,017
净资产	-2,037	-2,023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19	19
净利润	-841	14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天津融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融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天津融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天津融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天津融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431.85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0.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3.2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75号,以下简称"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公司收到《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核实。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截至目前,鉴于《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和补充,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2022年7月22日前回复《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推进《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50万元到-210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9万元到-2,08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50万元到-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39万元到-2,08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出现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报告期内,长三角地区爆发新冠疫情,受疫情封控政策影响,对公司的生产订单、产品交付及物流调度等造成一定影响,主营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整体下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对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59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61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59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6,280,121×0.01504)÷504,500,508股≈0.01480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61-0.01480)+0]÷(1+0)≈13.5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59元/股(含)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7.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5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2021)京01破18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鉴于华晨电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终结华晨电力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晨电力重整情况概述

2021年8月20日,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2021)京01破申3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

2021年12月17日,华晨电力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12月24日投票截止,经管理人统计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2月29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1)京01破1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晨电力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电力重整程序。华晨电力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2年6月28日,华晨电力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申请终结破产重整程序的报告》。2022年7月5日,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暨提请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认为华晨电力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北京一中院裁定终结华晨电力重整程序。

2022年7月15日,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2021)京01破18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鉴于华晨电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终结华晨电力重整程序。至此,华晨电力重整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该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称债务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申请裁定终结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说明

1. 本次北京一中院裁定终结华晨电力重整程序,标志着华晨电力重整全部完成,步入稳定向好发展阶段。目前,公司及华晨电力生产经营持续向好,2022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向全钒液流电池为主的储能行业转型正在有序推进,并将结合自身产业、管理优势,加快项目落地,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3,79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润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4,837,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4%;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接到中山润田通知,其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判定执行申请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变价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2,655万股股份,以清偿债务7.25亿元及利息。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号)。

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的《关于中炬高新股份被动减持告知函》,通知公司粤财信托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2,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9%,详见《中炬高新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28号)。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持股比例从减持计划公告日的20.56%减少至19.44%,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803室之一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00	0.88%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8日、7月12日、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0	0.24%
	合计			8,960,000	1.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润田持有公司163,79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润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4,837,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山润田	合计持有股份	163,797,315	20.56%	154,837,315	19.4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63,797,315	20.56%	154,837,315	19.44%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并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3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下属控股公司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申请续借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3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其担保金额: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何平高先生(持股8.17%)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京和米业的上述额度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京和米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京山支行")9,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陆续到期,因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其拟继续向农发行京山支行申请该额度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为保证京和米业正常的经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为京和米业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京和米业向农发行京山支行续借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京和米业是从事优质稻谷推广种植、收购加工、大米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湖北省首家申请并通过"天然富硒米"企业质量标准的企业、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全国粮油加工50强企业、全国首批优质粮食工程示范企业,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4个品种获绿色食品认证;京和"巧香"商标大米入选湖北优势商标名录;"京和100富硒米"连续三年被评为"荆楚好粮油",获授权使用"荆品名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湖北十大名米"、"中国好粮油"产品;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0693047X8

3、注册地址:京山市雁门口镇(107省道108公里处)富硒稻米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5、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

7、股东及持股情况:京和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持股51%,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自然人股东何平高先生持股8.17%。

8、信用等级状况:农发行AA-;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90.10	39,263.44
负债总额	25,890.04	27,163.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595.00	19,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358.44	22,579.65
净资产	11,700.06	12,100.26
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322.34	47,174.11
利润总额	-400.75	-954.13
净利润	-400.2	-930.42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京和米业在农发行京山支行9,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提供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京和米业另外两名股东何念先生及何平高先生(合计持股49%)的反担保股权质押办理情况、及京和米业实际发生借款时再与出借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实现公司的年度整体经营目标,由公司为京和米业向农发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一,且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何平高(合计持股49%)将其所持有的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京和米业本次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0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74,621.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3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世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世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刘世红先生仍担任下属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刘世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世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世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世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202,268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刘世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世红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或"公司")拟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共同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渤海汽车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24,105.1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及已经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北汽蓝谷、北京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北汽蓝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北汽蓝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单位批准、北汽蓝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批复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汽蓝谷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86,193,03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渤海汽车拟与北京汽车共同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北京汽车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5.99%,认购金额不超过287,888.29万元;渤海汽车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24,105.17万元。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2022年3月31日,渤海汽车持有北汽蓝谷129,182,912股股份,占北汽蓝谷总股本的3.0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汽车为北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北汽蓝谷为北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北京汽车、北汽蓝谷为渤海汽车的关联方,渤海汽车与北京汽车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及已经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北京汽车、北汽蓝谷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渤海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北汽蓝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24,105.1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汽蓝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汽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汽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汽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北京汽车参与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汽蓝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注册资本:428,731.01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6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汽蓝谷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3,054.69	3,908,088.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4,103.47	1,168,484.50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3,055.25	869,682.61
净利润	-94,587.77	-516,98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98.55	-524,378.09

注: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京汽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注册资本:801,533.818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汽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49,001.58	18,084,43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99,021.86	7,488,707.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573,066.03	17,591,568.7
净利润	456,394.91	1,515,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78.04	385,817.5

注: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北汽蓝谷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新发行的股票,渤海汽车拟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认购,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24,105.17万元。

此次拟认购的北汽蓝谷新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二/(二)/1.北汽蓝谷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北汽蓝谷前十大股东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74,778,438	29.73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68,054,522	6.2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9,182,912	3.01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78,774	2.74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5,269,045	2.46
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75,832,764	1.7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78,747	1.53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8,175,076	1.36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10,151	1.08
乔晓辉	37,420,082	0.87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15日,渤海汽车与北汽蓝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1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此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或同意注册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乙方按以上第一款所述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无论以前述何种方式参与认购,乙方认购价款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4,105.17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渤海汽车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24,105.17万元。具体的认购数量将在发行阶段确认。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但调整后乙方需支付的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105.17万元。

3、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和交割

1、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按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

2、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限于下述第3条的约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当甲方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甲方拟启动本次发行工作的,应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4、在乙方按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乙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

5、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为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如甲方或乙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或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3) 乙方的董事会通过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同意本次发行;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本次发行。

2.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七)协议的变更、修改及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如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申报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本协议签订主体及其他事项有进一步的要求或变化,则本协议双方同意将相应作出变更及补充。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该等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八)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被解除:

1.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2.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北汽蓝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北汽蓝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北汽蓝谷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北汽蓝谷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北汽蓝谷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北汽蓝谷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渤海汽车、北京汽车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须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北汽蓝谷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北汽蓝谷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北汽蓝谷是公司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合作伙伴,公司参与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加强公司和北汽蓝谷的战略协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要求。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伟、胡汉军、顾鑫、陈更、林风华、高月华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毛新平、长海博文、李刚进行表决。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加强公司和北汽蓝谷的战略协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要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即公司与北汽蓝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作的相应安排。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北汽蓝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北汽蓝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单位批准、北汽蓝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24,105.17万元。同意公司与北汽蓝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经营层根据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情况以及其他市场条件负责全权办理本次认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不时修订的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认购协议和其他相关发行文件,且董事长及公司经营层有权在前述授权范围内确定认购协议的最终认购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伟、胡汉军、顾鑫、陈更、林风华、高月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毛新平、长海博文、李刚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